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1〕4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法律专家、学者、律师在参与政府决策、协调利益关系、维护群众利益、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专业作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政府依法行政，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。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（以下简称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的职责

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是法律界专家、学者、律师组成的区政府非常设法律咨询机构。按照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区政府重要事项决策的法律论证，提供相关行政

事务的法律咨询意见；

（二）审核区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提出有关合法性、合理性方面的法律意见、建议；

（三）代理区政府诉讼、复议、仲裁案件，就区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四）参与以区政府及其行政机关洽谈、签约的涉外和国内经济事务的谈判，审查重大经济合同；参加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信访接待；参与民商事纠纷、行政纠纷和其它重大纠纷调处；

（五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，参与法律知识培训活动，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公民法律素质；

（六）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依法行政相关调研活动，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；

（七）办理区政府其它法律事务。

区政府法律顾问团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政府法制办公室，主任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担任，负责与顾问团组成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对书面咨询报告进行提交前审查，决定是否要求重新作出书面审查报告；收集区政府对法律咨询报告的反馈意见和采纳情况，年终向区政府和顾问团年会提交法律顾问团工作报告；受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委托，召集顾问团委员会议，讨论、研究个案咨询问题；受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委托处理顾问团的有关工作；办理与顾问团职责相关的其它事务性工作。

二、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的组成

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开展工作。设主任委员

1 人，由区政府主管政法工作的副区长兼任；设副主任委员 2 人，分别由区司法局局长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其他组成人员包括 高等院校的法学专家、学者，本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，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，具有司法部颁发的《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、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法律职业工作者。

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 苏 东 副区长

副主任委员： 果玉成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

张才斐 区司法局局长

委 员： 王雨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

杨伟东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教授

柴 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

程 洁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
孔伟平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

吕立秋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

张 巍 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

朱建岳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

卢子明 北京市隆平律师事务所律师

李晓斌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

陈海生 北京市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

程 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

娄宇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

王文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

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如有调整，报区政府同意后，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调整人员名单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法制 法律顾问△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处、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公安分局，区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月21日印发
